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项整改任务：  2021年，交通运输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但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相关要求，项目环保资金预算不足，环保运维资金保障不利。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规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计列，保障环保投入。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8月底前，完成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环保费用情况核查，制定环保费用调整计划，保障环保资金投入。  2.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在概预算中单独计列环保费用。 |
|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 1.蜀道高速集团在建项目有古金高速、峨汉高速、沿江高速，环保费用核查情况如下：古金高速施工环保费占比1.12%，并已按照合同计量支付原则和周期及时支付；峨汉高速、沿江高速宁攀段和金宁段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措施均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后续将签订补充协议增加计列费用予以解决费用问题。  2.蜀道高速集团新开工项目有西香高速、乐资铜高速、镇广高速和会禄高速，环保费用核查情况如下：西香高速已按建安费0.5%计提施工环保费用，并已预支20%至施工单位，满足日常环保工作使用；乐资铜高速铜资段已将施工环保费用按0.5%计取，并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单独计列；乐资铜高速资乐段目前处于施设预算报批阶段；镇广高速川王段、通广段已将施工环保费用按0.5%计取，满足日常环保工作使用；会禄高速现未开工，工程量清单按环境保护专项费用要求正在编制中。 |